

# 盘锦市环境保护局

---

## 关于报送 2018 年拟核发排污许可证 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县、区、经济区环保局：

按照环保部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7年版）》、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报送 2018 年拟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辽环函[2018]27号）文件要求，2018 年应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、淀粉及淀粉制品、石化、陶瓷制品制造、炼铁、炼钢、钢压延加工、有色金属冶炼共 8 个行业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高度重视。**应结合日常管理、排污收费、环境统计、排污申报、污染源普查等监管手段认真筛查，最终确定拟核发企业名单。

## 二、核发范围

1、**屠宰及肉类加工**：指含有畜禽宰杀、动物肉类食品生产和加工等生产工序的排污单位。（含肉类分割、无害化处理（焚烧、化制）、清洁蛋、羽绒清洗等生产单位）。

2、**石化行业**：（1）**精炼石油产品制造**：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、人造原油制造的企业。

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：包括从天然原油、人造原油中提炼液态或气态的企业。还包括采用油页岩、油砂、焦油以及一氧化碳、氢等气体等加工得到的类似天然石油的液体燃料的生产活动的企业。

（2）**乙烯、芳烃生产企业**。

（3）**石油炼制工业**：指以原油、重油等为原料，生产汽油馏分、柴油馏分、燃料油、润滑油、石油蜡、石油沥青和石油化工原料等的工业。

3、**淀粉及淀粉制品**：指具有以谷类、薯类和豆类等含淀粉的农产品为原料生产淀粉（乳），或以淀粉（乳）为原料生产淀粉糖、变性淀粉、淀粉制品（粉丝、粉条、粉皮、凉粉、凉皮等）等生产行为的排污单位。（含胚芽、纤维、蛋白粉、谷朊粉以及葡萄糖酸盐等生产单位）

4、**陶瓷制品制造业**：卫生陶瓷、日用陶瓷等工序的生产。

5、**炼铁**：指炼铁、烧结、球团等工序的生产。

6、炼钢：指炼钢工序的生产。

7、钢压延加工：指钢铁轧钢行业，包括钢板、型钢、带钢、线材、冷热薄板，还包括连铸连轧工艺的钢铁行业。

8、有色金属冶炼：指铜、铅锌、镍钴、锡、锑、铝、镁、汞、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（含再生铜、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），其中镁冶炼是指以白云石为原料，采用硅热法冶炼工艺生产金属镁的企业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1、因名单错报、漏报导致不良后果的，责任自负。

2、附件请于5月7日下班前，经主要领导签字、盖章后，扫描PDF版及电子版一并发送至276469435@qq.com。

联系人：监督管理科 陈新新

联系电话：15504270709

附件：排污许可证核发企业名单

